

泰国王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泰国王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回顾泰国王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5 年建立外交关系；

提及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泰国王国教育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合作协议》；

认识到人工智能（AI）作为创新工具，对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非正规教育、非正式教育及终身学习发展的重要意义；

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

强调泰中两国人工智能教育政策的战略契合性；

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共识。

第一条 背景

双方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及其对教育体系的重大影响，认同将人工智能融入教学、学习与教育发展的重要性。中泰两国均将人工智能视为创新与人力资本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尤其在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学习者未来所

需知识与技能方面作用突出。

双方进一步确认，国际合作对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具有重要价值，包括政策、标准与课程体系建设，以及专业经验、资源与最佳实践共享。

基于两国现有友好关系，双方拟通过课程开发、学习者培养、教育工作者能力建设、资源共享、机构合作等联合举措，加强人工智能教育领域合作。

第二条 总体目标

在遵守本谅解备忘录及双方各自现行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前提下，双方致力于推动并加强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重点包括人工智能在教学与学习中的应用、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建设，以及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发展所需知识技能和能力，同时提升人工智能素养与劳动力，以此适配终身学习、创新发展，以及社会、产业与新技术不断变化的需求。

第三条 合作领域与形式

1. 政策与标准制定

(1) 双方共享人工智能教育相关政策，交流实践经验。

(2) 双方联合开展研究，推动制定教育领域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标准或实施指南；

(3) 双方将把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伦理及学习者保护相关原则纳入人工智能教育政策与课程标准，并充分考量两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国际最佳实践。

2. 课程资源开发与共享

(1) 双方合作开发人工智能教育通识课程，编写人工智能教育教材、教学指南及实验手册等；

(2) 双方将共同开发并本土化适配人工智能课程资源，贴合两国教育实际国情。双方将推动两国专家互访交流，在课程开发、落地应用与技能培训方面开展互助协作，并共建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样板教室；

(3) 双方将探索两国数字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支持中泰两国教育机构共建、共享、共用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所有相关活动及资源使用均须严格遵守两国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规范与数据主权相关规定。为健全数据治理体系，针对用户档案、学习行为等各类教育数据的处理、存储及跨境传输，均需取得明确授权同意，实行严格访问权限管控，并遵守双方商定的数据驻留；

(4) 双方共同开展中文教育、泰语教育等领域合作。

3. 教师与教育从业人员培养培训

(1) 双方合作开展教育工作者人工智能应用指南和人工智能教学辅导工具研发，相关工作须遵守第五条所载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2) 双方联合举办并支持双向培训项目、互访研学及专题研讨活动，依托中泰两国现有专业人才与场地设施，搭建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专业发展体系，提升双方人员人工智能素养、教学创新能力以及贴合产业需求的综合业务能力；

(3) 双方共建人工智能教育人才库，通过校际教师互访、教学案例分享和交流研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实践水平。

4. 学校和学生交流

(1) 双方支持教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交流活动，包括人工智能姊妹学校，青少年夏令营等；

(2) 双方将轮流举办或联合举办人工智能竞赛及交流活动，并通过奖学金项目与学术交流计划，推动两国学生双向流动。

5. 相关机构支持

双方可依据各自法律法规，鼓励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参与支持本备忘录项下合作活动实施。

第四条 实施机制

1. 为保障本备忘录顺利实施，双方设立联合工作组。

2. 联合工作组职责：

(1) 研究推进本备忘录目标的方式方法，确保各项决定与建议有效协调与落实；

(2) 制定本备忘录实施工作计划；

(3) 审议本备忘录框架下双方各项决定的实施进展；

(4) 采取必要措施，推动本备忘录积极、快速落地。

3. 联合工作组由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共同担任主席，可视情邀请双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合作方参与。

4. 联合工作组会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 联合工作组工作程序由双方共同商定。

6. 联合工作组决定及其他结论纳入会议纪要或联合声明，双方协商确定落实步骤。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安全

双方遵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并达成如下约定：

1. 本谅解备忘录及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任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禁止在任何出版物、文件或文稿中使用任一方的相关资料、名称、标识及官方徽章。各方完整保留自身知识产权所有权；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载明，本谅解备忘录不转让、不授予任何权利、许可或相关权益；

2. 依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联合研究、开发及各类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含全新开发课程、教材、指导规

范、人工智能实训软件等），由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共有知识产权商业化、对外授权或创作衍生作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划分、保护方式、商业使用及修改权限等细则，须在合作活动启动前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予以明确；

3. 双方承诺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机制。未经数据主体事先书面授权与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备忘录项下建立产生的学、教育工作者相关数据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商业运营或用户画像绘制，全程严格遵守双方各自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

4. 合作活动（含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样板教室建设）所投入的全部硬件、软件及数字化工具，必须符合双方各自国家网络安全标准与法规。接收方拥有项目落地前对上述配套设施开展检查、审核、核准的完全权利，杜绝给本地网络带来技术漏洞、非授权数据访问等安全风险。

第六条 财务安排

1. 本备忘录框架下合作活动、项目或计划的费用（如有），由双方根据个案协商确定，同时遵守各方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资金状况。

2. 本条第一款不影响以下规定：联合工作组会议组织费用由主办方承担，参会方自行承担与会人员差旅与食宿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全部内容及与本备忘录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均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未参与本备忘录的政府机构或各类主体）披露前述保密信息。

若一方依据本国适用法律法规负有披露该保密信息的法定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方应提前及时向另一方出具书面通知，并与另一方协商，最大限度缩小披露范围，保障信息保密性。

第八条 第三方参与

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本备忘录项下联合活动、项目或计划。开展此类合作时，双方应确保第三方遵守本备忘录规定。

第九条 解决分歧

双方就本备忘录条款解释、实施或适用产生的任何分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提交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十条 协议修订与修改

1. 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对本备忘录全部或部分条款的修订、修改请求。

2. 双方同意的任何修订、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此类修订、修改自双方商定日期起生效。

4. 除非双方另行决定，修订、修改不影响在修订、修改日期前已商定并正在实施的活动、项目或计划。

第十一条 暂停实施

任何一方可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理由，暂停实施本备忘录全部或部分内容。暂停自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生效、期限与终止

1.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

2. 在不影响本备忘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3.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日期前已正式确定的合作活动继续完成，双方书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法律地位

本备忘录无意在双方之间或双方与第三方之间创设、维持或约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本备忘录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泰文、中文、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本解释存在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泰王国教育部

A blue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P. Jantan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A black ink signature, appearing to be 'Wang', written in a bold, cursive style.

代表